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041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訴訟代理人　林書玄
被　　告　上懿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葉吉村
被　　告　王招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捌萬陸仟陸佰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上懿有限公司（下稱上懿公司）於民國106 年9 月28日邀同被告葉吉村、王招懿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，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 萬元，借款動用期間自106 年10月2 日起至107 年10月2 日止。嗣被告上懿公司依前開契約於107 年7 月27日向原告借款350 萬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07 年7 月27日起至107 年10月2 日止，借款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.98計息，且如有遲延情事，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按未付金額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料被告上懿公司於前開債務到期後並未依約清償，現尚積欠本

金298 萬6,665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，均未置理。又被告葉吉村、王招懿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本金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連帶原告298 萬6,665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二、被告未於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週轉金貸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、放款主檔查詢單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41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皆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986萬6,665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臺灣高等法院（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佳莉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								
編號	借款額度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尚欠金額	利率	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
1	350 萬元	140 萬元	107 年7 月27日至107 年10月2 日	119 萬4,666元	3.98%	107 年10月2 日	107 年10月3 日	逾期在6 個月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
2		210 萬元	107 年7 月27日至107 年10月2 日	179 萬1,999元	3.98%	107 年10月2 日	107 年10月3 日	
合計	350 萬元	350 萬元		298 萬6,665元				